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长川科技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长川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长川科技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长川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川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川科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

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二）2017年9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7年10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五）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并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六）2017年1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并通过了《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九）2018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川科技董事会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的数量调整

（一）长川科技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18年5月22日，长川科技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年6月14日，长川科技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以2018年6月20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并以2018年6月21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0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8,249,400股，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本次预留部分的数量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根据长川科技《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 24.89 元/股调整为 13.02 元/股，授予数量由原 56.00 万股调整为 106.4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长川科技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以下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一) 授予对象

根据长川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 50 名，为公司中层干部、核心人员。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授权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 24.89 元/股调整为 13.02 元/股，授予数量由原 56.00 万股调整为 106.4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长川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长川科技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长川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长川科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长川科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代其云_____

负责人： 沈田丰_____

王 婧_____